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一一一年股东常会修订通过

第一节 资产之取得或处分

第一条：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均应依照本处理程序之规定办理。

第二条：资产范围

- 一、长、短期有价证券投资（含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
- 二、不动产及设备。
- 三、会员证。
- 四、无形资产（含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特许权）。
- 五、使用权资产。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 八、其他重要资产。

第三条：评估程序

一、价格决定方式

- (一)、取得或处分已于集中交易市场或在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以下简称柜台买卖中心）买卖之有价证券，依当时之交易价格决定之。
- (二)、取得或处分非集中交易市场或柜台买卖中心买卖之有价证券，应考虑其每股净值、获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及参考当时交易价格议定之，或参考当时市场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债务人债信等后议定之。
- (三)、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应参考公告现值、评定价值、邻近不动产实际交易价格等议定之。
- (四)、取得或处分设备，应以比价、议价或招标方式择一为之。
- (五)、取得或处分会员证，应以比价或议价方式择一为之。
- (六)、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应依照相关法令及合约规定办理。
- (七)、取得或处分使用权资产，应依照相关法令及合约规定办理。
- (八)、取得或处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应依照本处理程序第三节之相关规定办理。

(九)、取得或处分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应依照本处理程序第四节之相关规定办理。

二、价格参考依据

(一)、长短期有价证券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具目标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另交易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但该有价证券具活络市场之公开报价或主管机关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符合下列规定：

- 1.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其嗣后有交易条件变更时，亦同。
- 2.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者，应请二家以上之专业估价者估价。
- 3.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资产之估价结果均高于交易金额，或处分资产之估价结果均低于交易金额外，应洽请会计师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
 - (1).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交易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差距达交易金额百分之十以上者。
- 4.专业估价者出具报告日期与契约成立日期不得逾三个月。但如其适用同一期公告现值且未逾六个月者，得由原专业估价者出具意见书。
- 5.本处理程序所称专业估价者，系指不动产估价师或其他依法律得从事不动产、设备估价业务者。

(三)、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会计师并应依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所发布之审计准则公报第二十个规定办理。

(四)、前三款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五条第二项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处理程序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处理程序第三节之相关规定办理。

(六)、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依本处理程序第四节之相关规定办理。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该专业估价者及其估价人员、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资格及条件应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及有关法令之规定。前述人员于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时，亦应依「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之有关规定办理。

四、本公司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第四条：作业程序

一、授权额度与层级：本公司资产之取得或处分，应依据下列额度及程序办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处分第二条第一项所订之资产，如属因业务目的而为之长期性股权投资，均须经董事长核准；而超过新台币十亿元以上者，须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及董事会通过，始得为之。除前述外之其他长短期有价证券投资，其取得或处分作业程序及额度如下：

1.同一会计年度内执行同一投资目标累积金额在新台币三亿元以下者，由执行单位评估办理。

2.同一会计年度内执行同一投资目标累积超过新台币三亿元但不超过新台币十亿元，由执行单位评估后，呈报董事长核准后办理。

3.同一会计年度内执行同一投资目标累积超过新台币十亿元以上，或累计超过现金及约当现金、金融资产、与基金及投资之合计数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由执行单位评估并提报审计委员会同意及董事会核准后办理。

(二)、本公司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之取得及处分，由执行单位依本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办理；金额达本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十以上者，须提请审计委员会同意及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惟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处理，事后再提报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追认，且年度预算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核定之资本支出预算不在此限。

(三)、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之取得或处分，比照前款规定办理。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处分，依本处理程序第三节之相关规定办理。

(五)、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依本处理程序第四节之相关规定办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前项规定或其他法律规定应经董事会通过者，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公司并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各审计委员会成员。

三、依前项规定将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四、本公司重大之资产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

五、本条第四项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六、本条第四项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第五项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七、执行单位如下：

(一)、本公司有关长、短期有价证券投资：为财务单位。

(二)、不动产及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为使用部门及相关权责单位。

(三)、会员证及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取得或处分：比照不动产及设备办理。

(四)、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处分：由财务单位负责评估与执行。

(五)、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及其他重要资产：由董事长指示负责人或成立项目小组负责评估与执行。

八、资料之保存：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应将相关契约、议事录、备查簿、估价报告、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备置于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条：公告申报

一、程序：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下列情形者，应按性质依规定格式，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依相关规定办理公告申报：

(一)、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不在此限。

- (二)、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 (三)、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所定处理程序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 (四)、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并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公司预计投入之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资产交易或从事大陆地区投资，其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买卖国内公债或信用评级不低于我国主权评等等级之外国公债。
 - 2. 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

二、前项交易金额依下列方式计算之：

- (一)、每笔交易金额。
- (二)、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目标交易之金额。
- (三)、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开发计划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金额。
- (四)、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有价证券之金额。

三、本处理程序所称「事实发生之日」，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成交日、过户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为准。但属需经主管机关核准之投资者，以上开日期或接获主管机关核准之日孰前者为准。

四、本处理程序所称「大陆地区投资」，系指依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规定从事之大陆投资。

五、本条第一项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计入。

六、内容：本公司依第五条规定应办理公告申报之事项，其公告申报之内容应依照证券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办理。

七、补正：本公司依第五条规定应公告项目如于公告时有错误或缺漏而应予补正时，应于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全部项目重行公告申报。

八、本公司依第五条规定公告申报之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证券主管机关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 (一)、原交易签订之相关契约有变更、终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未依契约预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报内容有变更。

第六条：对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各子公司于其取得或处分资产时，应依本处理程序办理。但子公司已依「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之规定订定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者，不在此限。
- 二、前项自行订定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之子公司，其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时，应经子公司董事会通过。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第五条规定应公告申报情事者，由本公司办理公告申报事宜。
- 四、前项子公司适用第五条之应公告申报标准有关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规定，以本公司之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为准。
- 五、本处理程序所称之「子公司」，系指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

第七条：本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非供营业用之不动产或有价证券，其额度之限制如下：

- 一、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之总额以不超过本公司经会计师签证之股东权益的四分之一为限。
- 二、投资有价证券之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经会计师签证之股东权益及长期负债之合计数。
- 三、投资个别有价证券之限额，不得逾本公司经会计师签证之股东权益百分之六十。

第二节 关系人交易

第八条：范围

- 一、本处理程序所称「关系人」系指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
- 二、判断交易对象是否为关系人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并应考虑实质关系。

第九条：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应依前节及主管机关「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条：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依第一节及本节规定办理相关程序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

第十一条：交易原则与方针

一、交易种类

本处理程序所称之衍生性商品，系指其价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费率指数、信用评等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所衍生之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交换契约，上述契约之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组合式契约或结构型商品等。所称之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契约。衍生性商品区分为以金融性操作为目的及以避险性操作为目的。以金融性操作为目的，系指建立由资产、负债或投资组合所构成的部位，期望将来因市场波动而获得利益者。以避险性操作为目的，系指为免除或降低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以创造利润为目的之交易。

二、经营及避险策略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以避险性操作为主要目的。以避险性操作为目的之操作策略，应以自然避险为原则，并依据业务产生外币应收应付款项或资产负债，就金额及币别互抵后之净部位为操作依据。

三、权责划分

(一)财务人员：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统的枢纽，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预测及产生，必须搜集相关信息及与业务部门联系以取得信息。对搜集市场信息、判断趋势及风险、熟悉金融商品、规则与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须随时掌握，以支持本身及其他相关部门操作时参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员、确认人员及交割人员应各自独立。交易及确认人员之派任及解任并应通知交易银行，以维护公司权益。

(二)会计人员：依据相关交易凭证，登录会计帐务。

(三)稽核人员：定期评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风险是否在公司容许承受范围内。

四、交易额度及权限：被授权从事交易人员每笔交易之金额不得超过美金一千万。

五、契约总额

(一)金融性操作为目的之未结清交易契约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之20%。

(二)避险性操作为目的之未结清交易契约总额，不得超过实际业务需求。

六、损失上限：未结清交易契约损失上限为契约金额之 10%，适用于个别契约与全部契约，逾此上限须呈报财务长决定降低损失因应措施。

七、绩效评估：

(一)部位及损益报表：交易人员应对所持有外汇部位评估损益，每周呈报财务一级主管。

(二)总报告：交易人员应分析所持有部位及其损益并制作报告，每月呈报财务长。

第十二条：作业程序

一、本公司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报董事会决议，准用本处理程序第四条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与各金融机构签订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关契约。

二、被授权交易人员于授权额度内向银行下单交易，并呈报交易单注明交易名称、买/卖金额、期间、交易费用、交易对象、注明系避险或金融性操作，送交财务部一级主管签核。

三、在收到银行交易凭证之后，确认人员须立即确认交易内容，如发现任何瑕疵错误，须立即与交易人员澄清。

四、经确认人员确认之后，交割人员依据交易单明细执行交割事项。

五、会计人员依据相关交易凭证，制作会计分录、登录会计帐务。

第十三条：风险管理措施

一、风险管理范围：

(一)信用风险：交易对象以国际知名、债信良好银行为原则。

(二)市场价格风险：以国际间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为主，减少特别设计产品的使用。

(三)流动性风险：选择交易量大、报价能力强之银行为主。

(四)现金流量风险：承作交易时，须考虑是否影响本公司之现金流量。

(五)作业风险：确实依照事务处理程序作业，避免作业风险。

(六)法律风险：与交易对象签署之文件以市场普遍通用契约为主，任何独特契约须经法务或律师之检视。

二、从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员及确认、交割作业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三、风险之衡量、监督与控制人员应与前项人员分属不同部门，并应向董事会或向不负责交易或部位决策责任之高阶主管人员报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应评估一次，其评估报告应呈送财务部一级主管。

五、确认人员负责将交易凭证或合约登录，定期与往来银行对帐或查证，并核对交易金额是否符合交易额之限制。

第十四条：内部稽核制度

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之允当性，并按月稽核交易部门对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报告，于次年二月底前并同内部稽核作业年度查核计划执行情形，依规定格式以因特网信息系统申报证券主管机关备查，并于次年五月底前将异常改善情形，以因特网系统申报证券主管机关备查。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以书面通知各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十五条：定期评估方式及异常情形处理

一、董事会指定高阶主管随时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风险之监督与控制，并应定期评估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绩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经营策略及所承担之风险是否在容许的范围内。

二、董事会授权高阶主管应定期评估目前使用之风险管理措施是否适当及确实依本处理程序办理。

三、监督交易及损益情形，发现有异常情形时，财务主管应采取必要之因应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并应有独立董事出席并表示意见。

四、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处理程序规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者，事后应提报最近期董事会。

第十六条：备查簿

一、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建立备查簿，就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总类、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及依第十三条第四项、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第二项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细登载于备查簿备查。

二、本公司应按月将本公司及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规定格式于每月十日前输入证券主管机关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第四节 企业合并、分割收购及股份受让

第十七条：定义

本处理程序所称「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系指依企业并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机构合并法或其他法律进行合并、分

割或收购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三规定发行新股受让他公司股份者。

第十八条：本公司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资产，应依第一节及主管机关「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节 附则

第十九条：本处理程序有关总资产百分之十之规定，以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最近期个体或个别财务报告中之总资产金额计算。

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本处理程序有关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额规定，以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百分之十计算之。

第二十条：本公司相关执行人员有违反上述处理程序或处理准则者，依本公司考核及奖惩办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本处理程序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及董事会通过后并提报股东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公司并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各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二条：依前条规定将本处理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本公司订定或修正本处理程序时，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

本条第二项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本条第二项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第三项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第二十三条：本处理程序如有未尽事宜，应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